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6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英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6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英富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不詳時間，自其上司「黃國宏」之處取得第二級毒品之甲基安非他命（純質淨重總計41.0385克）而持有之。嗣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19日上午7、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，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7月19日上午10時20分許，為警執行另案搜索、扣押，並請其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持有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第二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所謂「所在地」係以起訴時為準，法院對此管轄有無之事項應依職權調查之；而所謂起訴時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（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837號判決意旨、81年

01 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而所謂之犯罪地，參照
02 刑法第4條之規定，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二者而
03 言(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被告經檢察官起訴，案件繫屬於本院即113年9月25日時，被
06 告因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位在新北市土城區)
07 羈押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
08 錄表等件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13至33頁)，並非在本院管轄
09 區域。且被告之戶籍與實際居住地均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10 000巷00弄00號5樓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(本院
11 卷第11頁)，且經被告陳述明確(本院卷第43頁)，故本案
12 繫屬本院時，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均非位在本院轄區
13 內。

14 (二)再觀上開公訴意旨，起訴書記載被告持有與施用第二級毒品
15 以及為警查獲之地點，均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
16 號，此亦經被告陳述明確(本院卷第44頁)，亦非屬本院轄
17 區。

18 四、綜上，被告之住所、居所、所在地及犯罪地於起訴時均非在
19 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故本院就本案並無管轄權，檢察官向本院
20 提起公訴，自有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管轄錯誤之判
21 決，並諭知本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2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林小刊提起公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8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2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30 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31 書記官 陳宛宜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